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認購協議(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先決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對實施及／或執行認購

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

2.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本通函)向認購人(定義見本通函)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執行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增田勝年

中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iv.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許勇先生及島林學步先生為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